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計畫表由人事單位會同受分配單位依序詳填，經受訓人員簽名，循行政程序陳報機關首長核章，於受訓人員報到之日起7日內傳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全球資訊網站/「便民服務/培訓業務系統/分發人員管理系統/實務訓練管理/實務訓練表單上傳與通報」列管，並將影印本送受訓人員參考後，留存於實習訓練機關。
- 二、工作項目欄：應依受訓人員考試錄取類科、等級詳細載明實習訓練期間指派之工作項目。
- 三、輔導方式欄：應填寫「職前講習」、「工作觀摩」、「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」及「個別會談」等4項，有關實施順序及時點，各實習訓練機關得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，如部分項目在實際執行上確有困難，並請註明原因。
 - (一)職前講習：實習訓練機關應辦理職前講習，內容包括：機關環境介紹、單位簡介、公文办理流程、電腦操作流程及講解實習訓練相關規定。
 - (二)工作觀摩：應安排受訓人員於實習訓練期間內，至少選擇3項業務，進行實習工作觀摩。
 - (三)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：應安排受訓人員於實習訓練期間內，至少選擇3種實際個案，進行討論、操作或演練，於受訓人員實際執行業務過程予以適當輔導，並就受訓人員分配職務之專業需求，以研讀、討論方式提升受訓人員專業知能。
 - (四)個別會談：應安排受訓人員於實習訓練期間之期中及期末期間，至少各進行1次個別會談，協助解決受訓人員工作適應問題及生涯發展。
- 四、保訓會除適時至各實習訓練機關查核，瞭解有無實習訓練成績不及格情事外，並將本表作為審查時之重要文件。